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53.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

當有呈請書提交時,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份呈請書的提要,在土地註冊處針對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註冊:該等財產即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、債務人的堂的名義、債務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,或債務人的任何配偶的姓名,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財產。如任何人以其本人姓名或名稱以外的姓名或名稱經營業務,則在個案性質許可的範圍內,本條條文對其適用。

(1993年第8號第30條;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2002年第20號第5條)